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临河区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SZCLHS-G-F-260014

包 号：包1

甲 方：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 方：内蒙古蒙元生物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3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BSZCLHS-G-F-260014

甲方：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临河区解放东街原农业局楼

乙方：内蒙古蒙元生物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商业街1号楼111、211营业房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6年临河区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项目，项目编号：BSZCLHS-G-F-260014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2026年7月3日起至2027年7月3日止。合同期满前，乙方应在无条件向甲方移交全部防疫档案资料、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及18个村级动物防疫室，确保交接期间防疫服务不中断。

二、合同费用及其支付

1. 本项目为临河区2026年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合同包1，中标价为人民币6300000.00元（大写：陆佰叁拾万元整）。按照《临河区2026年兽医社会化服务考核评分细则》（附件1-1、1-2、1-3）要求，由甲方根据乙方服务完成阶段开展两次考核验收并按考核及验收结果逐步支付相应服务费用，具体项目经费表见附件2《临河区2026年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经费明细》。

2.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内蒙古蒙元生物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开鲁镇支行

账号：05-210201040008187

行号：103199521027

纳税人识别号：91150591MA0NP4DT5H

邮编：028000

3.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等额、有效的符合国家标准税率的
☐专用/☐普通发票（防疫员服务费提供防疫员工资表和防疫员社会保险缴纳金额表名单），如乙方无法提供、延迟提供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或乙方同意甲方按符合国家标准税率直接扣除后再行支付。乙方提供发票及款项办理联系人：王秀华；联系电话：13847561766.

三、服务范围

甲方以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乙方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全域（新华镇、狼山农场、乌兰图克镇、临河农场、八一乡、双河镇、干召庙镇、白脑包镇、狼山镇、城关镇、曙光乡）提供动物防疫服务。

四、甲方职责

1. 负责全年全区动物疫病防控各项工作安排部署。
2. 负责免疫疫苗、消毒药品、防护用品、防疫器械的采购、发放等工作。
3. 负责协助乙方开展技术培训，防疫工作中的技术指导。
4. 负责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验收，并根据结果拨付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经费。同时，监督经费规范使用。

5. 监督、检查乙方动物防疫工作完成情况，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其要求整改。

6. 负责解决防疫过程中相关社会矛盾。

7. 无偿提供18个村级动物防疫室，用于防疫员办公场地及产地检疫报检点。

五、乙方提供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防疫类服务

1. 包括重大动物疫病的免疫、佩戴免疫标识、免疫副反应畜禽的救治处理、疫点或圈舍消毒灭源、填写建立免疫档案、免疫废弃物回收等。乙方按照临河区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要求，在春防、秋防对辖区内牛、骆驼、鹿各进行1次口蹄疫集中免疫，布病疫苗免疫，以上免疫需按月开展补免；春防对辖区内羊只各进行1次小反当兽疫和口蹄疫免疫，秋防对辖区内羊只进行1次口蹄疫集中免疫和小反当兽疫集中补免，全年开展布病疫苗和羔羊布病M5-90 Δ 26株疫苗或Rev. 1株疫苗集中免疫工作，并按月开展补免工作；羊痘、羊传染性胸膜肺炎、羊三联四防疫苗免疫工作据实开展；春防、秋防对辖区内猪各进行1次猪口蹄疫、猪瘟、猪蓝耳疫苗集中免疫；春防、秋防对辖区内家禽各进行1次禽流感和新城疫集中免疫工作，并按月开展补免。以上免疫病种实行常年补免，确保所有免疫项目群体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90%以上，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100%，免疫抗体合格率保持在70%以上。如出现新发动物疫病或免疫项目出现变更，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免疫，并纳入考核范围。

对农村有主犬使用驱虫药吡喹酮进行驱虫工作。在强制免疫实施过程中出现免疫副反应的应及时进行救治，因救治无效死亡的按照《临河区动物强制免疫应激反应死亡鉴定及补偿制度》要求，规范上报给甲方相关资料进行补偿。

2. 结合集中免疫，对养殖户圈舍、活动场所进行一次集中消毒；对布病新老疫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排查并开展专项消毒灭源工作；指导养殖大户、规模化养殖场规范进行消毒工作；发生疫情、疑似疫情、畜禽不明原因死亡时按照甲方要求到指定地点开展应急消毒。

3. 在畜禽免疫工作结束后，填写《动物免疫台账》和《动物免疫记录簿》，准确详实记录免疫(包括补免)、消毒、疫苗种类、生产厂家、生产批号、免疫副反应等情况，于2026年12月31日前将各类防疫档案全部交回防疫室，乙方保管至少3年。乙方组织防疫员对免疫注射过程中产生的疫苗瓶等废弃物品、过期疫苗进行收集、统计，并在指定时间和地点交至医疗废弃物处理公司统一处理(2026年全年废弃物处理费用由甲方承担)，处理完乙方统计医疗废弃物处理数量并书面上报甲方。

4. 乙方应对疫苗、免疫标识、防疫器械、防护用品等防疫物资落实专人管理，出入库台账齐全。疫苗要确保运输、储存和使用等环节的全程冷链，妥善管理、确保使用安全。

(二) 报告类服务

1. 乙方切实履行疫情报告义务，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或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死亡的及时报告临河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 乙方在春秋季节集中免疫时印制发放布病、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知识手册或明白卡，宣传内容包括动物疫病的免疫项目、免疫程序和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的主要症状、传播途径、危害、防控方法、日常消毒灭源方法等，入户发放率100%，并在防疫期间大力宣传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布病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知识、当前实施免疫病种等内容，确保养殖场户基本了解和知晓相关知识，布病防控知识知晓率达到100%。

3. 乙方对辖区内发现的违反动物防疫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立即向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疫控中心或农牧执法部门)报告。

(三) 采样类服务

1. 抗体监测采样：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每半年进行一次抗体监测采样工作，采样数量按《临河区2026年兽医社会化服务考核评分细则》或甲方出具的采样通知执行。

2. 布病监测采样要求：乙方要按照甲方要求，在辖区内开展新增人间网报养殖户、公畜、溯源、回访、三个50%和其他外调畜的采样及养殖户主动要求的采样工作（包括官方主动监测的外调羊和散养户主动要求并征得甲方同意的），具体采样村、组、户由甲方指定，且100%完成采样任务。

3. 除甲方要求的抗体监测和布病监测之外，国家、自治区、市级有相关样品采集要求时或发生可疑、疑似疫情需要采样时，必须按要求及时完成指定样品的采集工作

4. 乙方要按规定时间完成采样任务，样品保证真实、量足、无重复，不出现溶血、冻坏等不合格样品。按要求填写采样单，内容齐全，字体工整、清晰。规范样品编号，与采样单对应，并及时送样。送检样品保证无泄漏、无丢失、无破损，并按编号摆放整齐。

5. 凡不属各级动物疫控机构计划或指令性下达的外调畜的采样工作属商业行为，应进行合理收费，收费标准应由外调商与采样人商定，采样收费归采样人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未经甲方同意，向检测机构送检辖区内动物样品。

(四) 协管类服务

1. 乙方要准确、及时掌握和提供辖区内养殖场(户)存栏明细数据，防疫期间定期即每周二上报免疫进度，发生疫情开展紧急免疫时实行日报制度，确保不漏报，错报。

2. 乙方要协助官方兽医做好产地检疫工作和规模养殖场监管工作。监管辖区内规模化养殖场户防疫工作，指导完善免疫档案；提供规模化养殖场户存栏数据；协助官方兽医开展产地检疫协检工作。

3. 协助做好常规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排查和疫情举报核查工作，按照要求做好养殖场户常规流行病学调查和非洲猪瘟及其他突发动物疫情排查工作，并做好记录。发生疫情时，开展紧急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每名防疫员每个月分别对责任片内的猪牛羊禽各1个规模化养殖场、一个行政村的2个村组，每个村组20个养殖户开展常规流行病学调查，填写流行病学调查表，并将调查数据和情况统计后于次月的10日前报临河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如上级业务部门下达流行病学调查任务时，须及时开展，并将数据统计和流调结果及时反馈相关部门。在发生畜禽不明原因死亡时、出现可疑、疑似疫情时应第一时间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同时报告临河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流调表模版根据实际需要乙方印制，甲方监督)。

4. 按甲方要求，对重大动物疫情进行排查并做好记录，其中重点做好生猪非洲猪瘟日排查周报告工作。

5. 开展疫情举报核查工作，接到甲方或者养殖场户疑似疫情或不明原因造成动物死亡的举报电话时，防疫技术服务人员要及时到达指定现场开展核查、诊断工作，并第一时间报告甲方。

6. 开展弃置病死畜禽排查工作，在辖区内水渠、排干、道路两侧和荒滩等可能随意弃置病死动物尸体的地点每周开展一次全面排查，发现病死动物要及时无害化处理(若乡镇、农场指定由村委会负责无害化处理工作的，报告乡镇农场处理即可)，若同一地点发现大量病死动物等异常情况时，要对周边村组开展紧急流行病学调查，并第一时间报告甲方。(乙方印刷排查记录表并组织监督防疫员按要求完成排查记录并上交乙方，乙方统一定期上报甲方)。

7. 根据甲方要求，每年开展2次突发动物疫情应急演练工作，发生疫情时，按照要求进行应急处置。

8. 完成甲方交办的与动物防疫有关的其他业务工作。

(五) 其他要求

1. 防疫人员管理

(1) 乙方须接收现有在职村级防疫员，实施减员增效改革。全面施行公司化管理模式，对防疫员服务费（工资）、社保、意外保险等，制定绩效考核制度，出台管理办法，签订防疫员聘用合同，依法为其聘用的防疫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并承担用人单位全部法定义务，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乙方不得将防疫员服务费挪作他用。亦不得因任何理由中断或拒绝为防疫人员缴纳社保，否则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到龄退休防疫员由新招聘的防疫人员补充，（考核淘汰并转为助防员的人员执行助防员工资（3600元/年），社保待遇参照原防疫员执行，其他外聘助防员不享受此待遇）。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15日内签订防疫员聘用合同，并将合同副本报甲方备案。若乙方逾期未能完成全部防疫员的聘用合同签订，或因此导致防疫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30日内，根据目前养殖户的实际饲养量、每个责任片免疫任务量、防疫服务半径等因素统筹规划，乙方不得擅自缩减责任片区或减少防疫人员配置。乙方应制定详细的责任片区重新规划方案，报甲方书面审批同意后可将原来的200个责任片规划成150个责任片，防疫服务费由原来的1500元/每月/每片提高到2000元/每月/每片。

2. 设施设备要求

(1)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30日内在临河城区设立办公场所，作为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管理人员和技术服务团队办公地点，其中必须包含人员办公室、资料档案室、生药管理室、应急物资库房、病样接检处理室等。乙方配备至少2辆小型汽车用于动物防疫和发生紧急动物疫情

时使用。乙方的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管理人员和技术服务团队、设施设备按乙方投标文件中的项目实施方案执行。

(2) 甲方提供村级动物防疫室作为村级防疫人员办公地点和该区域的产地检疫报检点，乙方配备办公用纸等办公用品和免疫设备设施，如注射器、针头、投药枪、消毒药品、消毒器械、个人防护用品以及应急药品（肾上腺素、地塞米松等）。

3. 免疫密度要求

所有免疫项目群体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90%以上，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100%；动物免疫台账建档率、动物免疫户口本（一户一册）持有率达到100%。

4. 免疫质量要求

口蹄疫、布病、小反刍兽疫、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城疫等群体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以上。

5. 消毒要求

春、秋两季集中免疫（含布病免疫）时，对动物饲养圈舍和活动场所进行集中消毒，布病新老疫点专项消毒灭源时动用大中型消毒机具对涉及疫点（自然社）所有养殖户的牛羊圈舍、饲具、活动场所、道路进行专项消毒，要求土地浸透不少于3厘米，硬化地面连续多次消毒。发生疫情、疑似疫情、畜禽不明原因死亡时按规定开展应急消毒。

6. 防疫物资供应

国家、自治区组织开展的强制免疫和计划免疫病种疫苗由临河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提供，乙方应根据辖区内畜禽存栏情况提交疫苗使用计划，申请领取使用疫苗，并由专人做好疫苗出入库台账（使用出库单出库疫苗），监管单位随时督查，留存督查记录。在强制免疫实施过程中出现免疫副反应的应及时进行救治，因救治无效死亡的进行规范登记留存影像资料并上报，按照临河区动物强制免疫应激反应死亡鉴定及补偿

制度进行补偿。加强动物疫苗管理，出台动物疫苗领取使用办法，杜绝疫苗浪费现象，严禁出现疫苗倒卖行为或我区疫苗流通至其他旗县区的现象，一经发现严肃处理。消毒药品、防疫器械和防护用品由临河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按需配备，乙方安排专人做好物资出入库台账。

7. 档案管理要求

健全辖区内散养户、养殖大户的免疫台账、免疫户口本（一户一册）填报，做好工作方案、总结、信息报送、疫情巡查、流行病学调查等常规工作的档案资料，验收结束后，乙方连同防疫员抗体检测报告和防疫员工资表全部档案移交甲方。

8. 疾病宣传要求

宣传内容包括动物疫病的免疫项目、免疫程序和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的主要症状、传播途径、危害、防控方法、日常消毒灭源方法等。宣传工作要采取发放纸质明白卡、宣传手册和运营微信、短视频等新兴媒体等多种方式进行传播，明白卡、宣传手册入户发放率达到100%。明白卡、宣传手册由承包方组织印刷，临河区农科局和乡镇农场进行监督、审核。

9. 推进“1+N”菜单式服务

乙方要推进“1+N”菜单式兽医社会化服务模式，整合现有防疫资源，为养殖户提供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诊疗、消毒、剪毛、药浴、兽药、饲料等全产业链的兽医服务。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绩效考核验收工作由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牵头负责，按照《临河区2026年兽医社会化服务考核评分细则》组织实施，在一年的服务期内进行两次考核验收，并按考核结果依据财政款项拨付情况逐步发放购买经费。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每次考评分值90分以上为优秀，全额支付规定的阶段性经费（其中包含奖补经费）。

80—89 分为合格，全额支付经费（总承包费中扣除奖补经费）。79 分以下为不合格，责令重新组织开展集中免疫等相关工作，并开展二次考核，按得分比例扣除承包经费，下一年度不得参加承包服务项目。

考评实行疫情一票否决制，，因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免疫义务而导致引发重大动物疫情的，不予兑现购买服务经费，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经济损失；造成严重后果的，除需承担法律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日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采用下列方式解决：向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起诉。

九、通知与送达

1. 乙方签订本合同时，指定以下地址以及联系方式，作为履行本合同中相关事宜的有效送达地址和联系人。甲方除采取直接送达外，还可采取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电子送达方式。甲方采取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电子送达方式的，至电话接听时或短信、微信、电子邮件发送完成时即视为送达和收到之日；甲方采取普通快递送达方式的，以乙方自行签收或邮件被退回、邮件被快递柜、快递驿站、超市、便利店、代收点等第三方代收之日即视为送达和签收之日。

乙方指定联系人：① 王秀华 ② 李海明

送达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132248487777

15134955111

微信号: 13847561766

2. 乙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仲裁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

3. 本条款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的无效而无效。

十、合同保存及其他

1.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贰份、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任何条款变更,应当以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十一、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3. 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4.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6. 2026 年临河区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绩效考核评分细则
7. 临河区 2026 年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经费明细

十二、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因以下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导致群众合法权益受损、未妥善处理与群众（包括养殖户、村委会等）的纠纷等】直接或间接引发群众上访、集体投诉或其他社会不稳定事件。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处理后果。

2.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赔偿款等）。

4. 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技术信息、养殖户个人信息及其他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本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亦不得将合同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5. 乙方确认，其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甲方发布的《2026年临河区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BSZCLHS-G-F-260014）的全部内容。乙方承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及各项规定。乙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人员配置、设备清单等）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乙方实际履约情况与其投标文件内容不符，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6年 7月 3日



蔡建宇

乙方(盖章): 内蒙古蒙元生物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6年 7月 3日



张博巍

2026年临河区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绩效考核评分细则

附件1-1

临河区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绩效区级考核评分细则（60分）

承包方：考核时间：实际得分：

考核地点：

项目	种类	考核内容	具体要求及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情况	实际得分
防疫类服务	组织实施情况	安排部署动物防疫工作，组织防疫员开展防疫工作	动物防疫工作要有安排意见、到各乡镇农场组织防疫工作组召开动员培训会议记录，每缺一项扣1分；	2		
	免疫注射	牛羊口蹄疫	具体免疫要求：各类免疫病种群体免疫密度常年维持在90%以上，其中应免密度100%，免疫抗体监测合格率达到70%以上。包虫病驱虫率达到100%。 1. 户查户访：每年开展两次考核。每次考核，每个乡镇农场随机检查至少20%的村，每村抽查20%组，每个组抽查5个散养户，检查免疫记录、免疫标识佩戴，并逐户登记。 评分：服务区域内，各种免疫病种的应免密度未达到100%，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1分。包虫病驱虫考核参照免疫执行。 2. 平台举报：平台上每接到一次未进行免疫的电话举报，扣1分。	5		
		牛羊布病				
		羊小反刍兽疫（山羊痘）				
		猪口蹄疫				
		猪蓝耳病				
		牛结节性皮肤病				
		鸡新城疫				
		犬包虫病驱虫				
		高致病性禽流感				
		猪瘟				
	标识佩戴	猪、牛、羊免疫标识佩戴率100%				

	抗体效价	牛羊口蹄疫	1. 抗体检测：每半年开展1次免疫抗体检测。 每半年到各乡镇农场以不少于25%的行政村的比例采集样品进行免疫抗体检测，每行政村至少采集3个散养户，每村共采集30份羊血清、10份猪血清、10份鸡血清。每个服务企业采集180份牛血清。 2. 病原学检测：任务根据上级业务部门要求另行通知；规模化养殖场抗体监测任务另行通知。 评分：每个免疫病种的免疫抗体合格率70%即为合格，每个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	15		
		羊小反刍兽疫				
		猪口蹄疫				
		高致病性禽流感				
		猪瘟				
	布病监测	牛羊布病	布病免疫抗体检测合格率70%即为合格，个体阳性率监测平均值不得高于0.5%，抗体合格率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个体阳性率每高出0.1个百分点扣1分。			
防疫类服务	免疫副反应	强制免疫副反应应急处置	实施强制免疫后发生免疫副反应的要及时进行抢救，经抢救无效死亡的按要求进行现场拍照并填写登记表，集中免疫工作结束后统一报送疾控中心。死亡补贴按照《临河区强制免疫副反应补偿方案》要求进行，不得超出标准。 评分： 1. 应急处置不当、不及时，造成养殖户举报、上访的每发生一次扣0.5分。 2. 免疫副反应鉴定表和统计表需规范填写，附水映相机现场拍照照片。内容不全、资料不真实全部退回。	1		
防疫类服务	档案管理	免疫档案 (包括养殖户免疫记录、免疫台账、规模免疫户养殖档案)	加强档案管理，防疫员在每次免疫工作结束后填写免疫档案(包括每户动物防疫登记卡)，其中免疫台账每次集中免疫后交至乡镇农场保存留档，免疫记录簿每次填写完成后统一放至村级动物防疫室保管。规范填写疫情排查和流调表，每月统一放至村级动物防疫室保管。结合集中免疫户查户访开展免疫档案检查；疫苗档案、不定期对报表档案进行检查。 评分： 1. 每发现一次档案漏村、漏组、漏户扣	2		
		疫苗档案 (包括疫苗出入库一级二级档案、各类疫苗信息的记录等)		5		

		报表档案 (包括疫情排查、流行病学调查、畜禽存栏、免疫数量的统计上报等)	0.5分, 信息造假不得分; 2. 排查记录、流调记录不齐全扣1分; 3. 疫苗档案不齐全, 出入库不对应, 与库存不实的各扣1分; 因管理不当造成疫苗流向市场或其他旗县的扣5分. 4. 不按时上报畜禽存栏数量、免疫数量、排查流调数据扣1分。 5. 畜禽存栏和免疫情况统计表等需根据要求及时上报, 未上报扣1分、迟报的每次扣0.5分。	2		
防疫类服务	消毒灭源	按照消毒规程, 在春秋防预防性消毒、布病疫点等疫源地消毒、大清洗大消毒, 各自做好记录工作	在集中免疫、非洲猪瘟防控、布病防控工作时开展消毒灭源工作, 要求规范消毒操作, 不得漏户, 并填写、上报相关报表档案。 评分: 1. 春秋防消毒灭源未达到100%的, 每次发现扣0.2分; 2. 布病疫点消毒灭源工作中, 每个疫点(自然村)漏户比例达到该疫点的10%扣1分, 档案记录不齐全扣1分。	2		
防疫类服务	废弃物处理	过期疫苗、废弃疫苗瓶、注射针头等规范收集, 统一处理	过期疫苗、废弃疫苗瓶、免疫用过的针头等规范收集, 由医疗废弃物处理中心统一处理。 评分: 每发现随意丢弃扣1分, 未按时交到指定地点扣1分, 并自行无害化处理。	2		
防疫类服务	防疫物资管理	冷链设施完善、台账管理建立完善、专人负责; 防疫器械、防护物资按需足额配备。	防疫人员应配备冷藏冷冻设备、便捷式疫苗冷藏包, 规范保存疫苗和使用疫苗。 评分: 1. 防疫员未配置疫苗冷藏冷冻专用设备, 与其他冷冻食品混合存放的, 每次扣1分; 2. 防疫工作中, 防疫员疫苗使用保存不规范, 如未携带冷藏包等情况发生时, 每次扣0.5分; 3. 每发现1次防疫器械和防护物资未按防疫员人数和计划数量足额发放扣1分。	2		
报告类服务	疫情报告	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	辖区内出现可疑、疑似疫情及时报告。任何渠道发现辖区内出现可疑或疑似疫情后未及时报告不得分。	1		

报告类服务	协助宣传	做好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宣传贯彻；做好各类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知识宣传；举报动物防疫违法行为。	向辖区内养殖场户宣传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布病等人畜共患病和口蹄疫、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知识，其中，必须保证每户至少一个布病防控明白人。 评分： 户查户访，每发现宣传资料漏发1户扣0.2分，每有一户不清楚布病、包虫病防控知识扣0.5分。	2		
采样类服务	采集样品	规定时间、规范采样送检，采样单填写规范，与样品对应	按规定时间完成采样任务，样品真实、量足、无重样，不出现溶血、冻坏等不合格样品；严格按照送样要求及时送样，样品无泄漏、无丢失、无破损，并按编号排放整齐。采样表填写规范、整齐、采样单编号与样品一一对应。 评分： 1. 样品质量不达标，每份扣0.5分，样品重样、造假不得分。 2. 每份采样单内容不规范，如缺项、漏项，与样品编号不一致扣0.5分。	3		
协管类服务	产地检疫	协助官方兽医做好产地检疫工作和规模养殖场监管工作。	监管辖区内规模化养殖场户防疫工作，指导完善免疫档案；提供规模化养殖场户存栏数据；协助官方兽医开展产地检疫协检工作 评分： 1. 辖区内规模化养殖场（有营业执照或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未建立免疫档案扣1分，免疫档案不齐全扣0.5分。 2. 辖区内防疫员未按要求到指定地点开展产地检疫协检查验工作，每次扣0.5分。	2		
协管类服务	流行病学调查	协助做好常规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排查和疫情举报核查工作	按照要求做好养殖场户常规流行病学调查和非洲猪瘟及其他突发动物疫情排查工作，并做好记录。发生疫情时，开展紧急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评分： 1. 每发现一次未开展常规流行病学调查（无记录表）每次扣0.5分； 2. 未按要求开展非洲猪瘟或其他突发动物疫情，导致发生疫情，甚至疫情扩散的不得分。	4		
协管类服务	疫情排查					

协管类服务	无害化处理工作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协助开展服务区域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工作	在服务区域内，定期对排干、水渠、湖泊、荒滩、林地等区域开展排查工作，发现病死动物尸体及时报告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评分：被区级及以上部门发现辖区内随意弃置的病死动物扣0.5分，通知处理后半天内未处理扣1分。	2		
协管类服务	数据统计上报	兽医报表	协助做好防疫免疫周报、防疫月报、消毒灭原等各类兽医报表的基础数据摸底、统计和上报等工作，报表及时，数据真实；协助做好养殖场户动物疫病发生情况的摸排、统计等工作，并及时填写疫情月报表。 评分：上报数据不真实不得分，未按时上报，每拖延1天扣0.5分。	2		
		畜牧统计报表	协助做好畜牧统计报表，如实填写畜禽养殖场数、畜禽存栏量、出栏量等数据。 评分：上报数据不真实不得分，未按时上报，每拖延1天扣0.5分。	2		
协管类服务	疫情应急处置	疫情举报核查	服务区域内有举报动物异常死亡等可疑疫情的，要及时、主动、实事求是配合做好核查，并及时报告疫控中心。 评分：无故不到现场开展核查的扣1分。	2		
		应急处置	疫情发生时，按照部署，参与宣传动物疫病防控相关知识，协助做好疫情信息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置措施的落实。 应防未防引发重大动物疫情的考核结果直接判为不合格，发生市级以上业务部门通报的重大动物疫情的，不予兑现购买服务经费，并承担一定的经济损失；造成严重后果的，需承担法律责任。	2		

考核人员签字：

承包方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2

临河区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乡镇农场绩效考核评分细则 (30分)

承包方:

考核时间：

实际得分:

考 核 内 容		分值	评 价 方 式	评分标准	扣 分 情 况	实 际 得 分
牛羊口蹄疫	按要求开展强制免疫和计划免疫病种的免疫，群体免疫密度维持在90%以上，其中应免密度100%。 。	16	对每个村随机抽查20个散养户，检查免疫密度、记录并逐户登记。	每个免疫病种免疫密度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		
牛羊布病						
羊小反刍兽疫						
猪口蹄疫						
高致病性禽流感						
猪瘟						
猪蓝耳病						
牛结节性皮肤病						
鸡新城疫						
犬包虫病驱虫						
标识佩戴	猪 、牛、羊免疫标识佩戴率100%					

消毒灭源	按照消毒规程， 在春秋防预防性 消毒、布病疫点 等疫源地消毒各 自，做好记录工 作	2	在集中免疫 工作或布病 疫点专项消 毒工作中开 展随机督查 ，结束后开 展验收工作 ，并查阅软 件资料填写 和建立工作 。	春秋防消 毒每漏1户 扣1分；布 病疫点消 毒灭源工 作中，每 个疫点发 现漏户10% 扣1分，档 案记录不 齐全扣1分		
废弃物处理	过期疫苗、废弃 疫苗瓶、注射针 头等规范收集， 统一处理	2	免疫时规范 回收、免疫 结束后按时 统一集中进 行处理。	每发现随 意丢弃扣1 分，未按 时交到指 定回收地 点扣1分。		
防疫物资管 理	冷链设施完善， 防疫器械、防护 物资按需足额配 备。	2	通过走访防 疫人员、督 查检查冷藏 冷冻设备配 备和使用情 况	防疫员无 专用冰箱 扣2分；防 疫工作中 ，防疫人 员防护配 备不齐全 扣2分；发		

				现防疫员 工作中未 带冷藏包 或疫苗保 存不规范 扣1分。		
统计报表类	兽医报表	3	协助做好防疫免疫周报、防疫月报、消毒灭原等各类兽医报表的基础数据摸底、统计和上报等工作，报表及时，数据真实；协助做好养殖场户动物疫病发生情况的摸排、统计等工作，并及时填写疫情月报表。	上报数据不真实不得分，未按时上报，每拖延1天扣0.5分。		

	畜牧统计报表	3	协助做好畜牧统计报表，如实填写畜禽养殖场数、畜禽存栏量、出栏量等数据。	上报数据不真实不得分，未按时上报，每拖延1天扣0.5分。		
动物疫情防控	做好动物疫病普查，发现疫情立即上报；积极参与上级组织实施的动物疫情扑灭工作。	2	发现疫情不及时上报或隐瞒疫情导致严重后果的，该项不得分。不积极参与上级组织实施动物疫情扑灭的，该项不得分，并实行一票否决制度，判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乡镇、农场考核人员签字：

承包方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3

临河区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村级绩效考核评分细则（10分）

承包方：

考核时间：

实际得分：

项 目	考 核 内 容	分值	评价方式	评分标准	扣分情况	实际得分
服务评价	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进行投票。	10	每半年进行一次民主测评，要求群众满意率达到95%以上。	每少1个百分点扣1分。		

村、分场负责人签字：

承包方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临河区 2026 年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经费明细

序号	动物防疫经费支出项目	2026年 预算	包一 中标价	经费来源	备注
1	委托防疫服务费	360	360	本级财政预算	
2	助防经费	36	36	2025年项目经费	
3	防疫员养老保险	90	90	上级经费（基层防疫员工作补助）	以实际缴纳金额为准
4	防疫员意外保险	2	2	上级经费（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以实际缴纳金额为准
5	宣传资料印刷费	18	15	上级经费（强制免疫补助经费）	
6	防疫人员技术培训费	4	4	上级经费（强制免疫补助经费）	
7	服务组织日常运行经费	10	8	2025年项目经费	
8	畜间布病防控经费(布病检测采样经费、溯源灭点工作经费、防疫人员布病免疫补贴经费)	65	65	上级经费（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布病防控经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9	患布病防疫员诊疗费补贴经费	10	10	上级经费（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根据实际人员上报的诊疗费补贴
10	奖补经费	40	40	2025年项目经费	
合计：（万元）		635	630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内蒙古蒙元生物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张博巍

职务：总经理

身份证号：152301200106306256

受委托人：王秀华

工作单位：内蒙古蒙元生物基因
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847561766

身份证号：152301196812145040

现委托王秀华在与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动物疫病预
防控制中心签订2026年临河区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
务项目合同，作为我方代理委托人。

委托单位：内蒙古蒙元生物基因科技有
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张博巍（签名或盖章）

2026 年 7 月 3 日